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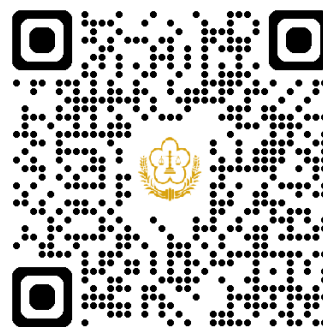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送麵條涉賄選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筱茜、檢察官詹美鈴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三民第二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高雄市三民區某里長候選人王○○涉嫌賄選案件，經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核准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搜索並傳問相關證人，檢察官訊後認候選人王○○為求順利當選，委由邱○○、蔣○○分別交付關廟麵、白米等具相當價值之財物予有投票權人吳○○、洪○○，前述 5 人分別涉有投票行賄罪及受賄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里長候選人王○○交保 8 萬元，樁腳邱○○、蔣○○各交保 5 萬元，選民吳○○、洪○○則均交保 3 萬元。

本署提醒，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影響我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不只選舉買票有罪、選舉賣票也有罪。而買票的人不限於候選人，替候選人買票也一樣構成犯罪。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請立即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 或本署檢舉專線(07)2519538，除有高額檢舉獎金，檢舉身分也絕對保密。



高雄地檢署 檢舉賄選專線